金杜律师事务所
KING&WOOD MALLESONS

北京

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[illegible]的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（“本所”）接受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（“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”）等中华人民共和国（“中国”，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，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、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）现行有效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（“中国法律”）以及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有关规定，指派律师现场出席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[illegible]次临时股东大会（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[illegible]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[illegible]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《公司章程》；

2. 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（“上交所网站”）公告的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；

3. 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交所网站公告的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；

4. 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交所网站公告的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；

5. 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交所网站公告的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

金杜律师事务所是国际联盟的成员 | 欧洲 | 北美 | 中东
Member firm of the King & Wood Mallesons network. See www.kwm.com for more information.
Asia Pacific | Europe | North America | Middle East

第二次

6.

7.

8.

9.

10.

公

实并提

复印材

给本所

的，其

在

东大会

规、《股

议的议

所仅根

见。

本

定以及

遵循了

查验证

表的结

担相应

本

一并报

其他人

本所

范和勤

事实以及

一、会议召开程序

（一）会议召集

2020 年 7 月 31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020 年 8 月 1 日，公司以公告形式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》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 14:30 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青富尊大厦 2 层第一会议室召开。因工作原因，公司董事长居东先生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郑昌源主持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8 月 17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的 9:15-15:00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。

5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证明文件、授权委托书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、授权代理人的出席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248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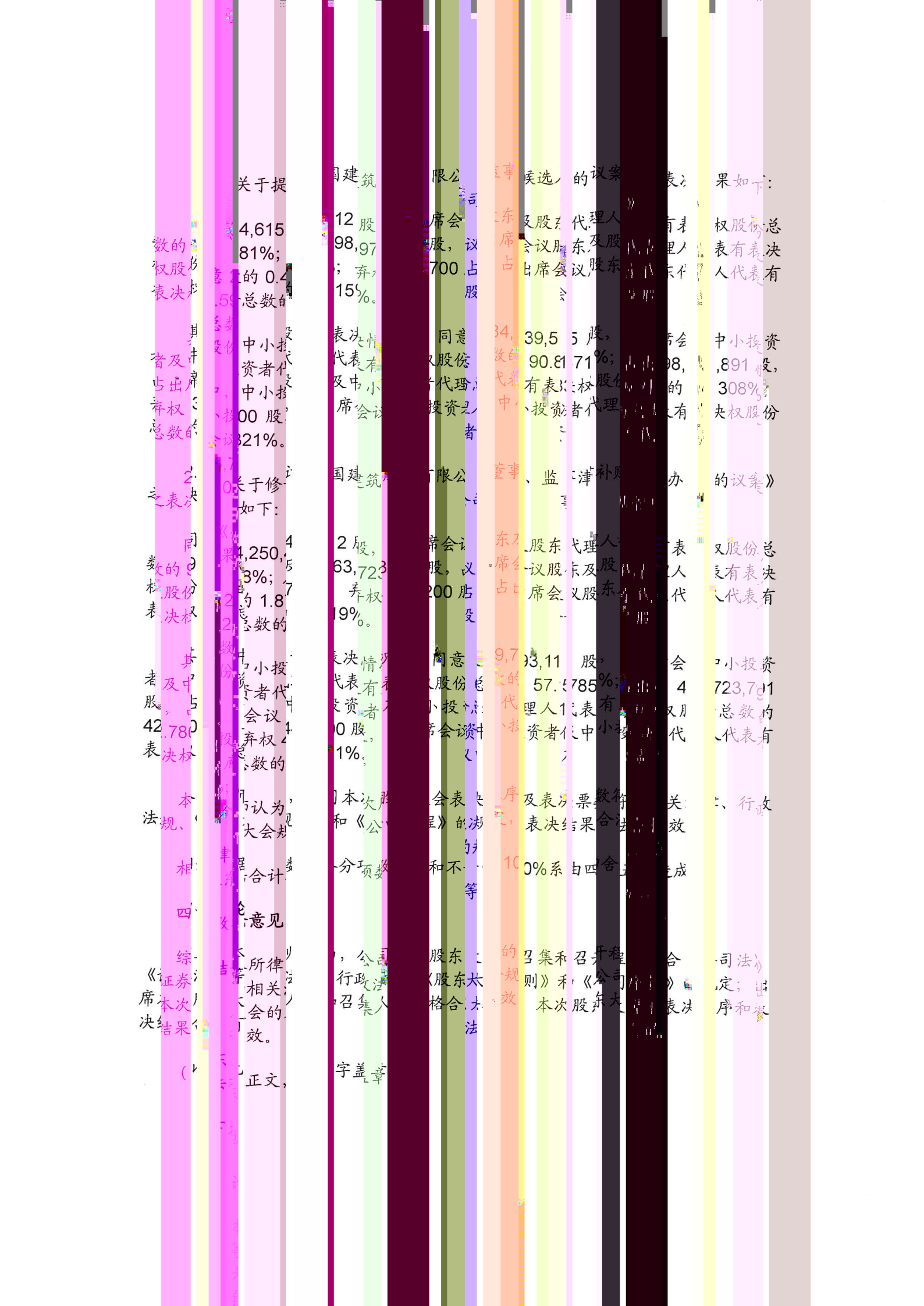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召集人资格

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。

三、会议表决结果

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果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6,585 股，占公司

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

宁

成杨

单位负责人：

玲

二〇二〇年 二十一日